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3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069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6年度三维丝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89,187,464.3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104,349,333.34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2,086,986.67元。2016年度三维丝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24,071,079.6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147,336,882.74元，应收账款25,157,632.94元。对于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收购北京洛卡形成商誉168,601,066.74元，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76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37,930.27万元，同时评估报告对“齐星集团发生资金困难”进行特别事项说明，提示“评估人员无法取得齐星集团下属热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偿债能力分析的材料。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只能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以及取得的《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履行的法律风险提示性报告书》、银行汇款单电子凭证截图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对上述存在风险敞口的资产从谨慎的角度分析风险损失。”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为征求意见稿及其所提示的特别事项说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复核，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2017年4月24日获取了齐星集团对北京洛卡承诺函，齐星集团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及时向北京洛卡支付到期款项，并且2017年4月24日北京洛卡已收到3,541,351.83元回款。2017年4月25-26日，我们对齐星电力进行现场观察，并且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目前齐星电力共有11台锅炉，有3台锅炉在正常运转，三维丝公司齐星电力项目具有区域性资源优势，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环保验收，负责人表示对齐星电力的未来持续经营持乐观态度。

我们查阅了厦门洛卡2017年1-3月银行流水，齐星电力未有回款。我们查阅法院公告信息，公告显示这三家公司暂无执行能力，齐星电力股权及资产已经抵押给西王集团。我们对“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他表示齐星集团的清产核资已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启动，齐星集团的公章由“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控制，所有债权偿还安排需要在清产核资完成后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

案；同时我们采访了邹平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对方明确表示齐星集团债权债务关系极其复杂，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为期三个月的托管方式，就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债权人的损失，并落实已恢复运营公司的效能状况，为清产核资后的重组方案提供参考。但目前也无法提供对齐星电力债权人的还款计划，所有债权偿还安排必须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案。但由于齐星电力回款逾期较为严重，目前资金紧张，涉及一定被执行案件，现已被西王集团托管，资产重组方案未定，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于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维丝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76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37,930.27万元，同时评估报告对“齐星集团发生资金困难”进行特别事项说明，提示“评估人员无法取得齐星集团下属热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偿债能力分析的材料。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只能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以及取得的《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履行的法律风险提示性报告书》、银行汇款单电子凭证截图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对上述存在风险敞口的资产从谨慎的角度分析风险损失。”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为征求意见稿及其所提示的特别事项说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复核，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三维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三维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